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资〔2024〕24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资金的通知

江南、金龙、常泰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5号）文件精神，省级下达给我区2024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85600元。按照《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关于印发鲤城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泉鲤财〔2016〕143号）规定，从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185600元提取直接管护费20%计37120元，用于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责任人工资补贴，其余80%资金148480元全部下拨给各涉林社区（详见附件）。请各有关街道接到通知后及时到区自然资

源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为加强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关于印发鲤城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泉鲤财〔2016〕143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各街道、社区应按照省、市、区文件要求严格分配标准，及时兑现补偿资金给生态公益林所有者，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附件：2024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分配一览表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4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分配一览表

单位:亩、元

街道	社区	公益林面积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江南	乌石	645	11545.46
	亭店	917	16414.24
	登峰	197	3526.29
	合计	1759	31485.99
金龙	龙岭	536	9594.37
	曾林	540	9665.97
	坑头	569	10185.07
	赤土	311	5566.88
	玉霞	260	4653.98
	合计	2216	39666.27
常泰	上村	2400	42959.85
	树兜	1573	28156.61
	下店	336	6014.38
	仙塘	11	196.90
	合计	4320	77327.74
总合计		8295	148480.00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27日印发
